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(草案)公聽會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(草案)緣起、組織型態、主管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相關補助計畫訂定依據，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第一場西屯區公聽會：

(一)時間：104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點0分

(二)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。

三、第二場豐原區公聽會：

(一)時間：104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點0分

(二)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